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德雄

訴訟代理人　曾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572411	1	200
002	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221347	1	8